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外票据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票据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俊尔”）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办理票据质押业务，开展期限为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基本方案

1、 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中广核俊尔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2、 质押方式

中广核俊尔及其子公司以入银行票据池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做为质物，最高额质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 质押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广核俊尔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取票据数量增加，票据管理成本不断提高。与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以及作为票据池业务一个组成部分的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有效的发挥公司的融资优势。

三、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办理票据质押业务，开展期限为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办理票据质押业务，开展期限为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